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嘉善县水利局)</u>的<u>(2025年嘉善县水文测站设施设备运维项目)</u>采购活动,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他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河海弗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再期: 2025 年 7 月 14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义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- 3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、微型企业;
- 4.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 - ▲5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



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,供应商声明的类型错误,作无效标处理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,作无效标处理。

